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1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瑞和股份”）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同意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要求董事会就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高度重视，并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，积极化解上述所涉及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努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关于 2021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高刚

赵庆祥

朱厚佳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